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馥巧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懿融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黃理政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2,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